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u>1,000,000,000</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u>1,000,000,000</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任何[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文件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之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於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本文件日期後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水平。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回購授權僅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規定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